



計畫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

執行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執行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0314 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3464 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貳、目的：

- 一、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能力，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
- 二、督導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以符相關法令規定。
- 三、辦理相關法規與勞動檢查案例之宣導，提供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輔導團組織

為有效、精準推動國教署所轄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設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其組織如下：

- 一、本輔導團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組長兼任，綜理督導本輔導團業務。置副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副組長兼任，協助綜理督導本輔導團業務。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衛生科長兼任，執行本輔導團業務，置幹事 1 人，由本署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業務執行。
- 二、本輔導團團員置若干人，遴聘具安全衛生現場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及有意願且熱心服務之學校代表等擔任之。

## 伍、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協助國教署所轄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定期召開輔導團及工作會議，規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協助推展工作事宜。
- 二、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知能研習，進行相關法規與勞動檢查案例之宣導、管理計畫與相關規章文件說明。
- 三、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北、中、南、東分區諮詢輔導服務，逐步協助各校完備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具備之管理計畫及相關規章表件。
- 四、辦理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了解學校實際作法並提出應改善事項，供其據以持續精進各項措施，降低職安危害風險。
- 五、辦理補助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改善計畫。
- 六、協助國教署所轄學校人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及報備事宜。
- 七、發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核機制，協助推動國教署所轄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 八、提供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問題諮詢服務窗口。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陸、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

預訂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109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召開輔導團會議		✓					✓					✓	
2.召開工作會議			✓		✓		✓		✓		✓		
3.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知能研習			✓										
4.辦理諮詢輔導委員工作坊			✓										

工作項目	109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進行北、中、南、東區分區諮詢輔導				✓	✓	✓						
6.辦理補助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改善計畫								✓	✓	✓		
7.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核機制				✓					✓	✓	✓	
8.實地輔導訪視學校				✓	✓	✓				✓		
9.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諮詢	✓	✓	✓	✓	✓	✓	✓	✓	✓	✓	✓	✓
10.彙整成果報告												✓

### 柒、預期效益

經由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以獲得以下效益：

- 一、掌握目前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力設置情形。
- 二、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知能研習，提升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能力。
- 三、完備各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具備之管理相關規章表件。
- 四、輔導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管理，能依實際情形撰寫改善計畫，據以改善。
- 五、提供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服務，以健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管理。

### 捌、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署下授經費支應。

### 玖、獎勵

辦理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由本署核予敘獎。